



**TCL ELECTROIN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1070)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

## 股息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整合及確認  
(經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書面決議確認)

##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整合並列出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方針及原則。

## 分派股息須考慮的因素

2. 在考慮是否分派股息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2.3. 本集團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金融契約（如有）；
  - 2.4. 本集團貸款人對本集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限制（如有）；
  - 2.5. 本集團預期運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2.6.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將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地位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2.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 分派股息的原則

3.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前提下，若本集團錄得盈利，且董事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 2 段所列的因素）後相信派發股息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 3.1.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3.2. 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利潤，目標股息派付比率預期約為本集團當年度淨利潤的 30%至 50%，餘下利潤用作本集團作業務發展及運營；
  - 3.3. 董事會對前述股息之宣派及/或支付有最終決定權。
4. 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
  - 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但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4.2.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可分派利潤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5. 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本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是以董事會確認其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法規為前提。
6.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維持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的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本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